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6 日

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作为卖方)

和

李小龙

(作为买方)

关于买卖

久龙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

全部已发行股份之

补充协议书

本補充協議書（以下簡稱「補充協議書」）由以下雙方於 2026 年 2 月 6 日 簽訂：

- (1) **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，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11, Bermuda，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杜老志道 6 号群策大厦 20 楼 2004-05 室(「上市公司」)；及
- (2) **李小龙**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 511028198901013815 持有人，联络地址位于四川省隆昌县桂花井乡桂桥街 1 号附 64 号(「买方」)。

鑒於：

1. 甲乙雙方已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簽訂一份原始協議書（以下簡稱「原協議書」）；
2. 雙方同意對原協議書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與補充，以符合新的合作安排。

雙方本著誠信合作的原則，就原協議書的補充事宜達成如下協議：

第一條 原協議書最后限期日之更改

1. 雙方確認，原協議書所訂明的「最后限期日」原為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2. 現雙方一致同意，將該最后限期日延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3. 除此修改外，原協議書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，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條 補充協議書之效力

1. 補充協議書自雙方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，並與原協議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補充協議書為原協議書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，並應與原協議書一併解釋。

補充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签署页

补充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补充协议书开首日期签署订立，以资见证。

卖方

于下列见证人面前)
由)
代表)
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)
签署及交付)
)



买方

于下列见证人面前

由 李小龙

签署及交付

)
)
)
)
)
)

李 小 龙

2026年2月6日